OCT042024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311070 日期：2024年10月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记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为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入境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进入第二步，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她满足六项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已发表材料和评审有关的两项标准，但未满足与奖项、原创贡献、申请人作品的展示或其在领导或关键角色中的表现有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满足审理主任拒绝认定的每一项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对其已认定标准的分析，但其他法规要求需要进一步审查。

该外国国民获得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最初声称获得两个奖项。审理主任就这两个奖项发出了证据请求（RFE），申请人以涉及I_____I国际奖的额外证据作出回应。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额外的主张或证据，而是表示她未针对RFE提供新证据，并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评估与受益人奖项有关的所有证据，以确定她在2022年11月提交申请时是否获得过符合8 C.F.R. § 204.5(h)(3)(i)要求的奖项。

关于该外国国民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国国民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有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供了若干文章，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该外国国民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领域内评判他人工作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供了两次评判他人工作的实例，审理主任认定她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该外国国民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她推出了一本生活方式与女性杂志的数字版，该杂志已超越其母国边界。审理主任在RFE中讨论了这一举措，申请人以额外主张作出回应，解释这一努力如何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额外主张，仅表示她未针对RFE提供新证据，并认定申请人的证据不充分。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评估该要求下的所有主张和证据，以确定这些贡献是否达到其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该外国国民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声称其作品在现场新闻活动及播客中向公众展出。审理主任正确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为她“未证明其任何作品曾在艺术展览或[艺术]展示中展出”。2024年10月2日USCIS政策手册更新澄清，“[尽管]词典定义包括非艺术性质的公开展示，但该标准的平实语言包含‘艺术的’这一修饰语，并明确要求展览或展示须具有艺术性质。USCIS仅将非艺术展览或展示视为适当支持的同等证据主张的一部分……”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审理主任似乎正确适用了机构政策，且申请人在此未提出同等证据主张。

该外国国民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主张涉及其在一本生活方式与女性杂志担任编辑经理的服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审理主任指出，记录中的证据未描述申请人在该出版物中的职责以表明其角色对该组织具有领导性，并进一步认定缺乏材料显示申请人在其角色中的表现如何对该出版物的成功具有关键性。尽管审理主任认定El Nacional（该出版物在其中创办的报纸）是一个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但他们表示该生活方式与女性杂志并不享有此类声誉。

（在其中创办）是一个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但他们表示该生活方式与女性杂志并不享有此类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生活方式与女性杂志“ 凭借其在国家公认出版物El Nacional的伞下出版其内容 ”而具有卓越性，审理主任已承认该报纸享有卓越声誉。本办公室不同意下属杂志可以从母报借用其声誉，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该杂志本身凭借自身权利享有该卓越地位。否则，申请人将有必要证明她在El Nacional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这并不是说我们认定记录中缺乏任何与生活方式和女性杂志自身声誉有关的证据，而看起来审理主任可能未予考虑。RFE回复指出有证据反映该杂志是委内瑞拉首个获得许可在至少10个其他国家使用的出版物，以及RFE回复中描述的其他与生活方式和女性杂志声誉直接相关的材料。申请人的RFE回复还包含关于她对该杂志的领导或关键作用的额外主张和证据，但从决定中看不出审理主任充分考虑了该内容。

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根据本项标准评估与受益人主张相关的所有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了其要求。

III. 结论

如上所述，拒绝决定未包含所有所需类型的分析，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发回重审时，如果审理主任认为必要，可在作出最终决定前发出新的RFE。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证据标准，新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记录的最终实质审查，评估申请人是否已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因其领域内的成就获得认可，从而认定她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在任何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还应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该证据不符合初始证据标准之一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出。Id. at F.2(B)(2)。申请的批准或拒绝取决于证据的类型和质量。Id.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